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9 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申达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henda Co., Ltd.
注册资本	852,291,316.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姚明华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500 号申达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	021-62328282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shenda.com.cn
电子信箱	600626@sh-shenda.com
经营范围	两纱两布，各类纺织品，服装，复制品及技术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进出口，合资合作，三来一补，金属材料，建材汽配，轻工电子，仪表电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工艺品，灯具，水产土产，杂货，咨询服务，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模具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号）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42,048,500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6元。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8,765,4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人民币19,709,657.86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055,752.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73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9,055,752.1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

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申达股份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萌萌

陈淑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